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分配	8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3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	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按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1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9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4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3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8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总分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	5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项目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
 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
 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2020.4.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全年协办案件数量 3113 件	协助完成审判任务，保证办案质量与效率	√			
	裁判文书质量	裁判文书评查、案件质量评查无错漏	√			
	案件归档率	年终案件归档率不低于 95%		√		
	裁判文书上网率	符合上网的裁判文书数达到 100%	√			
	司法调研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案例编写、信息简报任务	√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情况	电子卷宗须随案同步生成	√			

效益指标	司法社会效益	坚定的政治 素质、确保 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 率	√			
满意度指 标	分管和协管院领导 评价	评价等级达 到良好以上	√			
	庭长（部门主要负 责人）评价	评价等级达 到良好以上	√			
	部门法官评价	评价等级达 到良好以上	√			

附件 6-3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邱英富		联系电话		67836236	
地址	屯昌县屯城镇政法广场				邮编	571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3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72.8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03	省财政	203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陈杰	党组书记、代院长 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100	陈杰
邱英富	党组成员、副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100	邱英富
黎家雄	审判委员会专职 委员	屯县人民法院	100	黎家雄
张海江	审务办主任	屯县人民法院	100	张海江
黄艳娇	聘用制书记员	屯县人民法院	100	黄艳娇
合计			平均得分	100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4月13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我院现有聘用制书记员共 26 名，主要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办理有关审判的辅助性事项。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由省高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共同制定。省财政厅负责经费保障；省高院、省检察院分别负责制定全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的管理办法；各用人法院、检察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对管理办法进行细化管理办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此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经费拨款，并已随预算资金一并下拨我院零余额账户。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具体负责资金运行。在项目资金管理时，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办公室审核，领导审签，会计核算站审核，经过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工作任务，序时完成支付进度，并于年底前支付完毕，以实现项目绩效。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单位成立了内控管理小组，制定了收支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项目未组织招标，整个项目由高院按照司改政策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了规范审判管理，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我院加大管理力度制定了《屯昌法院 2019 年对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指定专人对各项数据指标督查，并按季度、月、周进行通报。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19 年我院多措并举加强了书记员管理工作，规范书记员的工作流程，提高了审判绩效，取得了良好效果。首先，压实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审判任务。2019 年全年收案 3158 件，其中书记员协办案件量为 3113 件，占比 98.58%，案件归档率 71.67%，完成司法调研和简报共 101 篇，上网裁判文书经案件质量评查无较大错漏。其次，加强审判程序监督和纪律监察，提高审判之质效。书记员在办案过程中做好法官的辅助工作，书记员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如开庭的准备工作，保管证据、整理案件卷宗、处理文书工作，负责法律文书的送达等。加强监督和纪律监察后，杜绝了个别懒散现象，提高了案件审判效率。通过加强对书记员工作的管理，使他们明确职责，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好审判辅助工作，保证了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公正、高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9年预算编制203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支，以预算定支出。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9年实际支出172.87万元，比预算节约30.13万元，节约率17.43%，严格控制出差费用。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支付进度100%。

(2) 项目完成质量

经审判系统的报表和高院定期的通报数据核查无较大质量问题。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完成。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书记员是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整个审判流程，包括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合议、宣判、送达、结案及归档等审判辅助性工作。书记员的职业素质、行为模式和业务水平能直接影响到审判工作的质量和当事人的利益，间接影响到社会公众对司法公平、正义价值的评价。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指标年终案件归档率未完成 95%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归档意识不强，制度执行力还不够；二是抓落实还不够严格；三是力量配备不足，人员素质不够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考核是根据《屯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作出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院对所有聘用制书记员参照在编人员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并制定了《屯昌法院 2019 年对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对书记员的公共部分、工作实绩、考核加分和扣分四项内容进行全面绩效考核，对于考核优良的书记员要给予考核奖励、优先考虑评优评先。对于不合格的人员扣罚考核奖，严重者给予辞退或解除合同。目前聘用制人员共 26 人，经分析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责任心不够大，技能不足；二是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动性大；三是缺乏积极性，管理、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针对以上问题有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对聘用书记员各类业务培训，提升聘用人员的综合履职能力，促进我院司法工作全面有效开展；二是完善机制保

障人才晋升渠道，完善各方面考核制度，依照考核标准定级、奖罚惩、多措并举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岗位晋升的渠道畅通，提高积极性。三是健全书记员管理和考核制度，将书记员各项业务技能、工作质量的考核与工资、级别档次直接挂钩，切实增强书记员的责任意识。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